本人 為向妻子 請求寬恕與本人外遇等行為，願意承諾下列事項:

1. 本人因為違背當初約定，私下偷匯款新台幣三萬元整，深感後悔，為此向妻子鄭重道歉，本人願意保證未來絕不再犯，以實際行動證明本人悔過之誠意。
2. 本人同意放棄共同財產，全數贈與妻子，位於新北市林口區麗園二街60巷70號，以賠償妻子因本人違反當初約定行為之精神損害賠償。
3. 本人同意將日後，祖父汀洲路 遺產官司勝訴之賠償，二分之一(包括一切金額)均給付予妻子，十分之四給予歐陽琦/歐陽瑤/歐陽璇之精神賠償與以前未扶養照顧之費用，如有其他本人之財產亦全數無償贈與妻子，放棄所有共有財產之請求權，以感謝妻子之辛勞。
4. 本人同意將日後，祖父與本人大陸房產 官司勝訴賠償，二分之一(包括一切金額)均給付予妻子，十分之四給予歐陽琦/歐陽瑤/歐陽璇之精神賠償與以前未扶養照顧之費用，如有其他本人之財產亦全數無償贈與妻子，放棄所有共有財產之請求權，以感謝妻子之辛勞。
5. 本人日後若再有私下見面/匯款等未經妻子同意有關歐陽宏家與張蓓菁之事情，本人同意放棄全部財產，但是妻子每月需給予新台幣一萬元整作為養老生活費。
6. 本人如果再犯，視同立即同意離婚，放棄一切權利，本人也不需要妻子與三名子女(歐陽瑤/歐陽琦/歐陽璇)照顧，本人會由第三者張蓓菁與歐陽宏濬照顧，三名子女與妻子只需給予每月總共一萬元，
7. 本切結書同時簽立本票乙張紙作為擔保。

至此

簽名:

簽名:

見證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